

青年局組織編制與預算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12樓南區1201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俞振華主任委員

紀錄：研考會陳蕙娟

出席：（詳簽到表）

議程一：主席致詞(略)

議程二：青年局規劃報告（研考會)(略)

會議結論：

- 一、有關青年局籌備法令流程與規範，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作業，由提案機關提報組織編制資料至人事處送組編會議通過，並經市政會議及市議會通過後，由法務局發布。另在青年局通過後，涉及包含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法令須同步檢視。
- 二、有關青年局預算編列，可透過一年二次追加減預算編列，並可依照主計處在96年7月16日函釋，在機關成立後可先透過和移撥機關進行預付等方式處理，再進行追加減或正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同時各業務預算移撥機關需要同步作業。
- 三、有關青年局編制規劃，組改報府至議會作業期程約需2個月，配合議會期程建議最晚10月底，提報機關需將草案報府審查。主要青年業務涉及單位教育局亦請同步進行編修提報。
- 四、經盤點現有青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和青年局之功能及服務定位具重疊性，建議將青發家教中心升格，本府再搭配投注青年職涯發展、創新創業、居住與生活多元協助、青年志工及青年公共參與等相關資源，使未來青年局功能更加完備。其中有關家庭教育中心係依家庭教育法成立，業務內容包括青年婚姻與家庭教育等，建議可將該中心納入青年局為二級機關，亦可使青年局服務功能更具完整性。
- 五、有關青年局辦公廳舍暫定以 Y17 為原則。

散會：下午14時15分